

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
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
为保证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质量，规范推免工作流程，根据北京师范大学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推免生选拔标准

推免生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评、择优推荐原则，杜绝违规、弄虚作假。以专业成绩为基础，重点考察学生创新精神、科研潜质、专业实践及社会服务能力，发挥导向作用，激励学生勤学善思、全面发展。

二、推荐工作组

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，组长由院长、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，各系主任、团委书记、2023级本科班主任、专职辅导员和本科教务老师、系秘老师为小组成员（参与推免工作的教职工遇有亲属申请推免的，应主动回避并全程不接触评分及推荐材料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原则

学院推免名额严格按照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下达的推免名额执行；参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，按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专业，确保分配公平合理。

四、申诉办法

学生如对推免工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可向学院本科教务老师王明慧反映（联系电话：010—58800972，邮箱：646611432@qq.com），由王明慧老师统一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汇报处理。

艺术与传媒学院

2026年3月1日

内容				分值	最高限分
一、专业和外语成绩	专业课程平均成绩			平均成绩的 89%	90 分
	1.通过国家英语六级（分数不低于 470 分）； 2.雅思成绩达 6.5 分及以上者（成绩两年内有效）； 3.托福（iBT）单次成绩达 90 分及以上者（成绩两年内有效）； 4.GRE 成绩语文达 150 分、且作文达 4 分及以上者（成绩五年内有效）； 5.PETS5 级达 70 分及以上者（成绩两年内有效）； 6.GMAT 语文达 27 分、且作文达 4 分及以上者（成绩五年内有效）； 7.新托业考试听力和阅读均达 275 分、口语和写作均达 160 分及以上者（成绩两年内有效）； 8.剑桥领思考试成绩达 179 分及以上者（成绩两年内有效）。			1.0 分	
二、科研创新	1. 科研项目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主持	立项 0.5 分	2 分
				结题 1.0 分	
				优秀 1.5 分	
			参与	立项 0.2 分	
				结题 0.3 分	
				优秀 0.4 分	
		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	主持	立项 0.5 分	
				结题 1.0 分	
				优秀 1.5 分	
			参与	立项 0.2 分	
				结题 0.3 分	
				优秀 0.4 分	
		校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	主持	立项 0.3 分	
				结题 0.6 分	
				优秀 0.9 分	
			参与	立项 0.1 分	
				结题 0.2 分	
				优秀 0.3 分	
	2. 发表学术论文	SCI、SSCI、A&HCI、EI 收录期刊、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 (以论文发表年度为准) (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师范大学)	第一作者	2 分	2 分
			合作者	1.5 分	
		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扩 展版、 CSSCI 来源集刊、 北大核心期刊 (以论文发表年度为准) (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师范大学)	第一作者	1 分	
			第二作者	0.5 分	
			其他合作者	0.3 分	

二、 科 研 创 新		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类期刊本类 最高加分为 1 分	第一作者	0.2 分	
	3. 学 科 竞 赛 获 奖	国家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比赛 (需盖有国徽章)	一等奖	2.0 分	3 分
			二等奖	1.6 分	
			三等奖	1.2 分	
			优秀奖	0.7 分	
		国际权威机构专业比赛	一等奖	1.5 分	
			二等奖	1.2 分	
			三等奖	0.9 分	
			优秀奖	0.5 分	
		国际(境外)其他权威机构专业比赛	一等奖	1.0 分	
			二等奖	0.8 分	
			三等奖	0.6 分	
			优秀奖	0.3 分	
		国家权威机构专业比赛	一等奖	1.5 分	
			二等奖	1.2 分	
			三等奖	0.9 分	
			优秀奖	0.5 分	
		省部级权威机构专业比赛	一等奖	1.0 分	
			二等奖	0.8 分	
			三等奖	0.6 分	
			优秀奖	0.3 分	
		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(教育部)	主持人	特等奖 2.2 分	
				一等奖 1.9 分	
				二等奖 1.6 分	
				三等奖 1.3 分	
			核心成员 (除主持人外前 3 人)	特等奖 1.0 分	
				一等奖 0.9 分	
				二等奖 0.8 分	
				三等奖 0.7 分	
			参与者	特等奖 0.6 分	
				一等奖 0.5 分	
				二等奖 0.4 分	
				三等奖 0.3 分	
		“挑战杯”首都高校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“挑战杯”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(北京市教委)	主持人	特等奖 1.5 分	
				一等奖 1.3 分	
				二等奖 1.1 分	
				三等奖 0.9 分	
			核心成员 (除主持人外前 3 人)	特等奖 0.8 分	
				一等奖 0.7 分	
				二等奖 0.6 分	
				三等奖 0.5 分	
			参与者	特等奖 0.5 分	
				一等奖 0.4 分	
				二等奖 0.3 分	
				三等奖 0.2 分	
		“京师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主持人	一等奖 0.8 分	
				二等奖 0.6 分	
				三等奖 0.4 分	
			参与者	一等奖 0.3 分	
				二等奖 0.2 分	
				三等奖 0.1 分	

三、社会实践	具有公开选拔性的专业实践活动 (主演、主创，以各系主任认定为准确) 备注：本项最高限分 0.5 分	国际国家/重大影响	0.5 分	1.5 分
		省部级/重要影响	0.3 分	
		校级/较大影响	0.1 分	
	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实践团队（特等奖） 同时获优秀个人，额外加 0.2	队长	0.5 分	
		队员	0.2 分	
	北京市优秀实践队	队长	0.8 分	
		队员	0.35 分	
	全国优秀实践团队 (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)	队长	1 分	
		队员	0.5 分	
	党委学生工作部寒假返乡优秀调研报告/调研论文/调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（2025 年前）； 特等、一、二等奖（2025 年起） (队员减半加分)	队长/负责人	0.5 分 0.4 分、 0.3 分	
	备注：同一项目只计最高获奖项，不累计；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			
	学校学院重要公益性活动 北京大学生电影节 “看中国·外国青年影像计划” 大学生 AI 艺术季 “电影下乡—新时代大学生美育支教行” (以组委会统一出具的证明为准) “四有好老师”奖励计划 音乐剧《往事歌谣》《无负今日》 (以美育中心统一出具证明为准) 备注：年度可累计，最高不超过 0.4 分	骨干	0.4 分	
		参与者	0.1 分	
	院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；校学生会主席团、校青春讲师团团长团、青年团校秘书长；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校广播台、	优秀	1.5 分	

四、学生工作	北师青年报社、学生科协、青年媒体中心主席团正职	合格	1.2 分	1.5 分
	党支部书记，院学生会副主席，院新媒体中心主任，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；青年团校副秘书长；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各中心主任；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校广播台、北师青年报社、学生科协、青年媒体中心主席团副职	优秀	1.0 分	
		合格	0.8 分	
	党支部副书记支委，院团委各部部长，院学生会各部部长，院新媒体中心副主任，班长，团支部书记；青年团校、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校广播台、北师青年报社、学生科协、青年媒体中心各部门部长；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各中心主任；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团长；校青春讲师团部长、金牌讲师、各分团团长	优秀	0.7 分	
		合格	0.5 分	
	院新媒体中心部长，校团委社工部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正职（社长）；青年团校、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校广播台、北师青年报社、学生科协、青年媒体中心各部门副部长；校团委社团工作部、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各中心副主任；大学生艺术团、校青春讲师团各分团副团长；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项目负责人	优秀	0.5 分	
		合格	0.3 分	
	院团委各部部员、院学生会各部部员、院新媒体中心成员、雪绒花使者（需取得结业证书并获评校级十佳雪绒花使者，为优秀）、获校“文明宿舍”称号的宿舍长；校学生会工作人员或工作团支部成员；校青春讲师团讲师（以颁发青春讲师聘书为准）；青年团校、校团委社团工作部、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校广播台、北师青年报社、学生科协、青年媒体中心、校青春讲师团干事（队员、成员等）	优秀	0.3 分	
		合格	0.2 分	

补充说明

- 1.专业课范围为艺术与传媒学院开设的本专业的所有课程，并且推免当年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必修课程全部修读合格，其中任一专业课不及格者均不具备推免申请资格。专业成绩需在本年级排名前70%。
- 2.推免申请艺术专业学术型同学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；推免申请艺术专业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。
- 3.所有加分材料取得时间需在（2023年9月至2026年8月31日之间）；材料受理截止时限以公示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- 4.国创、北创、校级基金科研项目，同一级别项目只计一次，不能累计，取最高分值。
- 5.挑战杯、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同一年申报项目不同级别内只计分数最高的一项，不能累计；不同级别内不同项目可以累计。
- 6.发表的论文必须是规范的学术研究论文，不含文学创作；发表刊物为各类正刊、CSSCI来源集刊，不含增刊、副刊、特刊等各类非正刊出版物，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；论文用稿通知不加分。
- 7.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多篇文章，按照1篇计算。
- 8.奖励级别的判定，严格以证书的主办单位级别和公章规格为准。
- 9.考虑个人项目与集体项目的差异，多人获得的奖励，分数除以得奖人数。
- 10.国家权威机构包括教育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宣部国家电影局，以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各协会、中国作家协会等全国性团体；省级权威机构参照国家权威机构范畴类推。
- 11.专业学科竞赛级别由各系推免资格审查小组最终认定（各系应成立由系内专家和系务会成员组成的推免资格审查小组，成员名单上报学院院务会通过）。
- 12.北京大学生电影节、“看中国·外国青年影像计划”、大学生AI艺术季、“电影下乡—新时代大学生美育支教行”以组委会统一出具的证明为准、“四有好老师”奖励计划、音乐剧《往事歌谣》《无负今日》活动加分以组委会工作人员名单为准（如有特殊情况需组委会秘书长出具书面说明）。
- 13.学生工作职务原则上需满一年（或满一届）。兼任数职者可以累加，但同一学生组织内只取最高分；校级组织测评分为95分（含）按优秀等级加分；自入学以来一直担任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宿舍长、雪绒花使者职务可获得相应加分，未满时限者，则以学年为单位计。
- 14.按教育部有关要求，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情况，遵照《北京师范大学退伍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选拔细则》执行。